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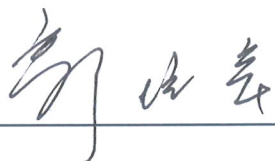
关于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协议 转让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连）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协议转让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是公司落实国家关于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拟以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魏伟峰 